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中瑞诚喀绩评字[2022]143号

委托单位：洛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报告时间：2022年0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分值：93 评价等级：优 | | | | | | | | | | | | |
| **概 要** | | | | | | | | | | | | |
|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单位：万元、类、个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人居环境整治 | | | | | | | | | 评价年度 | | 2021 |
| 财政主管处室 | 绩效股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高月仙15713865046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亚力坤·艾沙13999051227 | | |
| 自评方式 | 实地调研、文件研读等方式 | | | 自评分值 | | 100 | | | | 自评等级 | | 优 |
| 各级资金  投入总数 | 360.00 | | | 抽查资金总数 | | 360.00 | | | | 资金抽查占比 | | 100% |
| 本级财政资金  拨付数 | 0.00 | | | 本级财政资金  抽查数 | | 0.00 | | | | 自治区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 | 100% |
| 项目类别 | 业务类 | | | 抽查类别 | | 1 | | | | 类别抽查占比 | | 100% |
| 项目数量 | 1 | | | 抽查项目数 | | 1 | | | | 项目抽查占比 | | 100% |
|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 1 | |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 | 1 | | | 抽查  区域 | 布亚乡/多鲁乡/洛浦镇/杭桂镇/纳瓦乡/恰尔巴格乡/阿其克乡/山普鲁镇/拜什托格拉克乡 | | | |
| 发放调查  问卷 | 600 | | 有效调查  问卷 | | 600 | | | 满意度  情况 | 100% | | | |
|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 完成了9个乡镇6000户农户的改厕工作，补贴已到位。通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工程，改善了农村环境和卫生条件提高农民健康水平，提高了农村文明化程度，养成了良好的生活习惯。 |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 资料归档不规范，缺失各乡镇项目最终验收报告，会议纪要及项目现场照片。 |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 洛浦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结合项目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严格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对各乡镇项目资料进行补充完善并收集好项目资料，为后期查阅项目资料提供便利条件。 | | | | | | | | | | | |
|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 1.建议将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2.建议加大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2022年各部门（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3.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将2021年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 | | | | | | | | | | |
| 评价时间 | |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 |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 | | | 中瑞诚喀绩评字[2022]143号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古丽热依汉 13079918673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 | 叶金玲 13899129971 | |

摘 要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发挥绩效管理工作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相关规定，受洛浦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对洛浦县农业农村局管理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农〔2021〕012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做好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关于地区农办下发的《2021年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根据自治区党委农办《关于做好2021年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0 121 号)文件精神，以及地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扶贫办和农业农村局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0 68号)文件要求我县分配的360 万元资金，用于对9个乡镇6000户实施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工程,按照“三防两有”标准通过验收后发放补助，补助标准为600元/户，通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工程，改善农村环境和卫生条件提高农民健康水平，提高农村文明化程度，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二、评价工作简述

评价组自承接本项目后，立足于该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关注重点：一是针对预算编制、资金执行的相关情况评价项目预算编制、财务核算是否到位；二是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监管考核机制是否健全；三是评价项目是否按照目标执行，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管理流程及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重点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了核实；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原则，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分析

依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3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20分、项目过程得分18分；项目产出得分24分、项目效益得分30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该项目预算资金360.00万元，实际支出360.0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该项目的使用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较规范；总的来看，该项目已完成了9个乡镇6000户农户的改厕工作，补贴已到位。通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工程，改善了农村环境和卫生条件提高农民健康水平，提高了农村文明化程度，养成了良好的生活习惯。

五、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资料归档不规范，缺失各乡镇项目最终验收报告，会议纪要及项目现场照片。

**（二）意见和建议**

洛浦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结合项目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严格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对各乡镇项目资料进行补充完善并收集好项目资料，为后期查阅项目资料提供便利条件。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名 | 执业（从业）  资格 | 职称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叶金玲 | 注册会计师 | 中级会计师 | 项目总负责 |
| 2 | 项目财务专家 | 冯琼 | 注册会计师 | 中级会计师 | 资金审查 |
| 3 | 项目行业专家 | 曹堂哲 | 风险稳定评估师、高级投资管理师、计算机辅助设计师、信息管理师、物流工程师 | 中级经济师 | 审核指导 质量审核 |
| 4 | 项目组成员 | 古丽热依汉 |  | 助理会计师 |  |
| 5 | 项目组成员 | 阿曼古丽 |  | 会计员 |  |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_Toc2818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7345)

[（二）项目资金情况 5](#_Toc30597)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5](#_Toc4656)

[二、评价工作简述 5](#_Toc25486)

[（一）评价目的 8](#_Toc8259)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8](#_Toc22761)

[（三）评价原则 9](#_Toc7962)

[（四）评价方法 9](#_Toc1742)

[（五） 指标体系 9](#_Toc16588)

[（六）评价等级划分 9](#_Toc31692)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0](#_Toc24267)

[三、绩效评价分析 12](#_Toc27359)

[（一）项目决策分析 12](#_Toc5787)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14](#_Toc561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6](#_Toc31015)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16](#_Toc3708)

[四、评价结论 17](#_Toc6584)

[（一）评分结果 17](#_Toc13481)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17](#_Toc3803)

[五、问题及建议 18](#_Toc7267)

[（一）问题 18](#_Toc2013)

[（二）意见和建议 18](#_Toc407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8](#_Toc17475)

[（一）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控 18](#_Toc32230)

[（二）强化领导，明确职责，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18](#_Toc22631)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8](#_Toc14650)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9](#_Toc6072)

[（二）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19](#_Toc20240)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0](#_Toc5443)

[（四）评价结果公开 20](#_Toc4069)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0](#_Toc17018)

[九、附件 21](#_Toc25791)

洛浦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主要内容，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号)文件以及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二十字”方针总体要求，强化党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高农民根本福祉，统筹城乡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户厕改造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重点支持贫困乡(镇、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全县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实现“农村美”的应有之意。当前,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是影响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的两大因素。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大, 收集困难, 处理率低;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对经济条件存在依赖性以及明显的区域局限性, 特别是对广大山区、丘陵地区的适应性不足。在中国农村经济日益繁荣的同时, 农村人居环境问题也越来越突出, 特别是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已成为环境整治中的难点。到2020年, 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 凸显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紧迫性和艰巨性。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实现“农村美”的应有之意, 正如指出的:“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 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2018年2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明确提出,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 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 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因此,洛浦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0 121 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0 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农〔2021〕012号）等文件精神开始实施该项目，该项目主要是对9个乡镇6000户实施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工程,按照“三防两有”标准通过验收后发放补助，补助标准为600元/户。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洛浦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主要职能是：

（1）组织实施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指导监督农牧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涉牧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研究。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督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地方国有农场、农业机械化等农牧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牧业产业化发展。指导农产品生产、畜禽养殖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牧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监督管理。

（6）负责农产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畜禽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8）负责县有关农牧业生产资料和农牧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拟订并监督实施。

（9）负责农牧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畜牧重大疫病防控工作。指导植物、畜禽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植物、畜禽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牧业投资管理。提出农牧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自治区、自治区、地区和县投资安排的农牧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牧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3.项目内容

对9个乡镇6000户实施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工程,按照“三防两有”标准通过验收后发放补助，补助标准为600元/户。

4.立项依据

根据自治区党委农办《关于做好2021年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0〕121号）文件精神，以及地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扶贫办和农业农村局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0〕68号）**文件精神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立项并开始实施。**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3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截止12月31日，到位资金为36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及结果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36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6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总支出36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9个乡镇6000户实施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工程,按照“三防两有”标准通过验收后按照600元/户的标准发放补助，通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工程，改善了农村环境和卫生条件，提高了农民健康水平，提高了农村文明化程度，养成了良好的生活习惯。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3个，指标量化率76.92%。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绩效目标指标制定明确、细化、量化。整体来看，目标设立合理清晰：

1.年度总目标

该项目对9个乡镇6000户实施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工程,按照“三防两有”标准通过验收后发放补助，补助标准为600元/户。通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工程，改善农村环境和卫生条件提高农民健康水平，提高农村文明化程度，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2.阶段性绩效目标

根据自治区党委农办《关于做好2021年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0〕121号）文件精神，以及地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扶贫办和农业农村局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0〕68号）**文件精神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立项并开始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总投资360.00**万元资金，设置了三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其中：

1.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改厕农户数量指标，预期值大于等于6000户

改厕乡镇数量指标，预期值大于等于9个

产出质量指标:

改厕设施合格率指标，预期值大于等于90%

达标的卫生厕所覆盖率指标，预期值大于等于85%

资金拨付率指标，预期值大于等于85%

产出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指标，预期值等于100%

项目截止时间指标，预期值2021年12月

产出成本指标：

每户补助标准指标，预期值小于等于600元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未涉及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行整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指标，预期值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逐步完成“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整村的粪污卫生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指标，预期值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保障时间指标，预期值1年

**（3）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指标，预期值大于等于95%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指标，预期值大于等于95%

二、评价工作简述

受洛浦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承担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专项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1. **评价工作简述**

**（一）评价目的**

按照新疆自治区财政厅和洛浦县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通过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全过程梳理、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的科学性、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为后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中的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自治区专项资金，评价核心为自治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三）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 **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重点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专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六）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60分（含）—80分）；

差（0分—6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洛浦县农业农村局、洛浦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安排** | **工作内容** | | **进度安排** | **参与方** |
| **评价准备阶段** | 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收集并研究分析项目政策资料，编制指标评价体系和资料清单，并发送被评价单位准备资料。 | | 2022年03月01日 | 评价机构 |
| **编写相关文本**  **、**  **准备资料** | **首轮提交文本及资料：**  1.项目单位提交自评绩效报告；  2.项目单位按照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 | 2022年03月13日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 **修改文本及补充资料：**  1.评价工作组提出绩效报告修改意见，并反馈项目单位进行修改；  2.评价工作组对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补充修改意见。 | 2022年03月20日 |
| **确定终版文本及资料：**  1.评价工作组再次审核绩效报告，项目单位参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定稿；  2.项目单位按照补充修改意见完善资料，并将终版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并签署资料确认单。 | 2022年03月22日 |
| **整理、分析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就有关问题与项目单位核实。 | | 2022年04月3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
|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遴选相关业务、财务、管理等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并对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 | 2022年04月4日 | 评价机构 |
| **评价实施阶段** | **现场调研：**根据项目情况，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 | | 2022年05月10日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 **组织针对性培训：**评价工作组根据预算部门（单位）的不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 | | 2022年05月12日 | 评价机构  委托单位 |
| **现场评价会：**召开现场评价会议，核实项目执行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 | 2022年06月13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 **形成报告阶段** |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2022年06月16日 | 评价机构 |
| **报告征求意见：**评价报告经评价机构三级审核后，送交委托方及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 | 2022年06月23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 **报送报告：**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向委托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 | 2022年06月30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2.实地调研概况

走访调查：采取现场走访调查的形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到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现场，深入实地进行调研和分析，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管理，了解前期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

研读文件：通过检查实施单位自评（总结）报告、研读相关制度文件等，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进行协调监督管理，是否制定相关、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是否监督落实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审阅项目财务收支情况：审阅该项目实施单位记录资金收支的凭证、后附单据及相关文件，审阅该项目的相关规定，审核资金收支是否合规等。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该项目符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内容，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是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区、地区关于实现“农村美”的决策部署，制定《洛浦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并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0 121 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0 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农〔2021〕012号）等文件精神开始实施该项目。

决策程序情况：按照地区印发的实施方案，由农业农村局牵头编辑实施方案并报人民政府审批，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登记符合条件的收益户信息，核定受益户名单，负责监管监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进度、并做好项目验收，落实及资金发放到户工作及报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通过开会再次对受益户信息进行核定，无异议后报给财政局并申请拨付补奖资金，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核定的名单发放资金；由此可见项目立项程序简洁规范。

2.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可以考核并能够指导洛浦县农业农村局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业务工作。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预期绩效情况，绩效目标设立符合洛浦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整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立比较明确。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所设置绩效目标是：一级指标3条，二级指标8条，三级指标13条，可量化指标10条，指标量化率76.92%，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符合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条件。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主要是对9个乡镇6000户实施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工程,按照“三防两有”标准通过验收后按照600元/人的标准发放补助。通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工程，改善农村环境和卫生条件提高农民健康水平，提高农村文明化程度，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洛浦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预算编制，使项目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制定了明确详细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和进度，该项目预算编制比较科学合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36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3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管理情况

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基本一致，项目预算360.00万元，实际支出36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3号）文件要求支付资金；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资金支付是按照自治区和洛浦县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2.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洛浦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管理参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3号）等文件，规范了项目资金使用标准，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验收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管控之下。项目单位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涵盖了项目的设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成本控制、项目验收等流程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运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该项目的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实施。单位不定期下项目现场进行视察，督促项目进度，把控项目质量，要求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按程序审批后报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民政专项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安全使用，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但是，资料归档不规范，缺失各乡镇项目最终验收报告，会议纪要及项目现场照片。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情况

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已完成对9个乡镇6000户实施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工程,按照“三防两有”标准通过验收后发放补助，达到了年初预期指标。

2.产出质量情况

改厕实际设施合格率为大于等于90%，达标的卫生厕所覆盖率大于等于85%，达到了年初预期指标。

3.产出时效情况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享受户数6000户，补助标准为小于等于600元，截止8月30日，按照600元/人的标准已发放补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了100%。

4.产出成本情况

项目受益户6000户，截止8月30日，按照600元/人的标准已发放补助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360.00万元，项目支出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1.经济效益情况

该项目未涉及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工程，改善了农村环境和卫生条件提高农民健康水平，提高了农村文明化程度，养成了良好的生活习惯。

3.生态效益情况

逐步完成“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整村的粪污卫生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效益效果显著。

4.可持续影响情况

该项目保障时间为1年。

5.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走访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一共600份，回收有效问卷共计600份，按照调查问卷来看，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100%。

四、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3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各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1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分值 | 20 | 18 | 24 | 30 | 93 |
| 得分率 | 100% | 90% | 80% | 100% | 93% |

1. **评价结论**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度建设基本有效执行。项目总投资360.00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360.0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能够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后，改善了农村环境和卫生条件提高农民健康水平，提高了农村文明化程度，养成了良好的生活习惯。

五、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资料归档不规范，缺失各乡镇项目最终验收报告，会议纪要及项目现场照片。

**（二）意见和建议**

洛浦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结合项目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严格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对各乡镇项目资料进行补充完善并收集好项目资料，为后期查阅项目资料提供便利条件。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控**

洛浦县财政局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绩效管理；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于5月、8月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实行项目预算执行率与工作完成进度双监控，并全面把握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开展进度，督促相关责任人按期保质完成工作。

**（二）强化领导，明确职责，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项目工作任务，资金安排、资金配套数额、项目监管制度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并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切实增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从而提高资金的效益。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绩效管理工作中，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议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梳理，对能够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过程及佐证资料形成档案，提交财政局进行备案，不能整改的问题以后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1.建议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结果反馈制度、结果共享制度、结果报告制度、结果公示制度）；

2.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约谈和问责机制；

3.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中激励与约束挂钩机制；

4.建议建立评价结果惩处机制。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要严格执行《洛浦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是将此次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纳入洛浦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年度综合评价考核范畴，年终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县政府、发改委和县人大。

三是进一步加大对评价结果的应用，洛浦县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可作为以后年度部门单位项目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涉密信息除外）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一，该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第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第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附件

1. **附件**

附件一、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附件三、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记录单

附件四、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调查问卷统计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2022年06月30日